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管局

昌农水〔2024〕121号

关于建立昌江区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辖区内各粮食企业、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涉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我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推进粮食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提升粮食流通执法效能和监管水平，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建立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 协作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粮食流通执法工作实际，现就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建立我区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协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建立粮食和市场监管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联合执法机制，切实维护我区粮食流通秩序，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协作机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区级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协作机制，明确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粮食业务管理股和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综合监督管理股为牵头股室，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充分运用协作机制，确保发挥实效。不定期组织召开协作会议，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研究确定联合执法具体事项，部署联合执法工作，通报交流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件查办等情况，协调处理联合执法工作事宜，应对解决联合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区联合执法协作机制负责每年组织开展1至2次辖区内的粮食购销联合执法工作。结合“铁拳行动”活动部署，重点对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销

售出库、粮食市场交易等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当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或疫情等紧急情况，粮食购销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时，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应根据需要增加联合执法的频次和范围，确保辖区粮食购销市场稳定，避免出现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状况。

(三)强化问题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需要立案调查或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予以查处。在日常检查中，粮食部门发现的违法线索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违法线索属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至同级或上级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移送违法线索或案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交，有管辖权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对多项违规、需多部门处罚的由相关部门共同商议处理。

(四)加强部门沟通交流。粮食、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工作的沟通和协调，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维护好粮食市场秩序。建立人员交流和带岗培训制度，互派业务骨干交流学习，强化实践锻炼；举办业务培训时，相互邀请对方单位领导、执法业务骨干开展专题讲座，互相促进，共同提高。建立日常业务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通过日常定期通报、突发事件随时通报和重大案情会商通报等方式，相互通报涉粮案件有关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国家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认真落实主管监管责任，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严肃查处涉粮违法违规问题，始终保持对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真监督、严管理。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联合执法协作方案，不定期组织召开协作会议，学习有关政策，部署联合执法工作，通报交流，协调处理联合执法工作事宜，应对解决联合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职能职责，厘清职权边界，认真履职尽责，逐级压实责任。

(四)完善查办机制。要畅通举报投诉途径，完善违法行为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对举报投诉、舆情反映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加强统筹协调，对涉及不同部门有多个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及时移交线索，实行联合办案，上下级联动进行提级查办等，确保涉粮案件办理准确高效。注重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及时总结联合执法协作中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及成效，汇总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粮食业务管理科)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9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附件:

职权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	职权清单	法律依据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4.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 10.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1.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12.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3.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14.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15.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16.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17.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18.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19.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1. 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收购粮食压级压价, 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 2. 从事涉粮食品生产, 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 3. 粮食购销者未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制度, 在粮食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	

